法制聚焦

职业卫生法，准备好了吗？

据不完全统计，我国现有有毒有害工业企业38万多家，接触有毒有害作业工人达1600多万人。截止到1997年底，全国职业病发病情况为：已发现肺病患者533758例，死亡124248例，尚存活患者409510例，我国尘肺病患者数是全世界其它国家尘肺病人的总和，而且自九十年代以来，每年仍平均新发病人1万例左右，死亡5000例以上。1997年我国发生急性职业中毒213起，中毒人数598人，死亡122例；慢性职业中毒确诊1313例；发生急性职业眼病、职业性皮肤病等其它职业病899例。

特别值得注意的是，乡镇企业发展历史尽管不长，但职业危害已远远超过了国有企业。根据卫生部和农业部1990年对乡镇企业职业危害的联合调查，有82%以上的工业企业存在不同程度的职业危害；近30%的工人从事有毒有害作业；职业病患病率高达4.36%，可疑职业病人检出率为11.42%。乡镇企业职业发病数在全国各产业系统的位次已由1991年的第七位上升到1996年的第三位。

同时，三资企业职业危害问题日趋严重。部分地区从本地经济发展的短期利益出发，盲目引进投资，使一些在国外明令禁止的有毒有害作业由境外转嫁入境内。据深圳市1996年调查显示，该市有工业企业11000多家，其中有毒有害企业3537家，83%为涉外企业。1990年—1996年发生职业中毒57起，中毒331起，死亡22人。据分析，其中三资企业职业中毒起数和中毒人数远远超过国有企业。

那么，是什么因素造成职业危害呢？如此严重的职业危害能得到有效的预防和治疗吗？

记者为此专门走访了中国预防医学科学院劳动卫生与职业病研究所研究员、全国政协委员蔡世雄教授。

蔡世雄向记者介绍说："我国现认定的职业病名单有九类99种（实际上构成职业危害或职业性疾病的远远大于这一数字）。危害劳动者健康的有害因素包括：粉尘，如二氧化硅、石棉、煤、水泥等长期吸入后就易得矽肺、石棉肺、水泥尘肺等；化学物质，如农药、煤气、苯等，长期接触易引起急性或慢性职业中毒；物理因素，如强烈噪声易诱发职业性耳聋，潜水作业如不遵守逐渐减压的规定，迅速由高气压环境转入正常气压环境，可能发生减压病。另外，八十年代我国对职业癌发病情况进行了大面积调查后发现8种职业性肿瘤，如联苯胺所致的膀胱癌、石棉所致的肺癌、苯所致的白血病、氯甲醚所致的肺癌、皮肤癌、氯乙烯所致的肝血肉瘤、焦炉逸化物所致的肺癌、铬酸盐所致的肺癌等。"

蔡教授认为，职业危害很多都能得到预防和控制，而建立健全的科学劳动卫生管理体制、法规和监督措施至关重要。

然而，令人遗憾的是，我们目前还没有一套有关职业卫生方面的法律，致使有的企业负责人防护意识淡薄，不能严格执行有关操作规程；有的从事有毒有害作业而得不到惩治……职业危害因而得不到有效的控制。

随着改革开放深入，大中型企业进一步采用各种先进技术设备和实行科学管理体制；农村大量发展乡镇企业；中外合资和外资企业也相继出现。在这种新形势下，过去所实行的一套以计划经济和中央统一管理的体制及其所形成的法规、制度和管理办法，已不能完全适应新形势变化的要求，亟待进行调整、改进和完善。

也就是说，要有效地防治职业危害，为职业卫生立法迫在眉睫。

令人欣喜的是，在不久之后，这将变为现实。

一部暂名为《职业卫生法》的法律如今正在紧锣密鼓的起草当中。

"正在起草中的《职业卫生法》将对职业卫生中的诸多问题，如怎样预防职业危害（比如，今后工业建设项目上马都要对其生产设施、投产计划进行考察，进行预防性卫生监督，职业危害严重的就不能投产，已经投产的要关闭或进行改造）；劳动者享有的权利（如了解职业危害和相关防护知识的知情权；拒绝在没有防护条件下被强制从事有害作业的拒绝作业权；职业病患者的损害赔偿权等）；造成职业危害之后需承担的法律责任等进行法律上的规定。"

在中国人民大学林园，《职业卫生法》起草者之一、劳动法专家、人民大学教授关怀为记者款款说法。

关怀教授介绍说，"1994年，新中国第一部《劳动法》诞生。在《劳动法》中，有一章是涉及到劳动安全卫生方面的内容的。这一章仅七个条款，而且是劳动与安全合起来说，显然远远不能适应需要，亟待制定专门的法律。

"《劳动法》作为国家的基本法律，主要是对劳动工作的各个方面作原则性的规定，要真正贯彻执行好《劳动法》，需要加快一系列配套的单项法律和法规，如《社会保险法》、《劳动合同法》、《促进就业法》等，而《职业卫生法》正是其中重要的一部。"

"这部法律原来拟定的法律名称为《职业病防治法》，后经讨论认为似应定名为《职业卫生法》。因为'职业病防治法'立足点较为狭隘，立法重点仅是职业病的预防和治疗，显然难以适应客观的要求，因为单纯针对职业病的预防和治疗并不能实现职业病的消灭，因此立法重点应为保护劳动者健康权益，以预防为主。即将出台的《职业卫生法》将对国家解决职业卫生问题的基本方针、职业卫生的管理制度、保险制度、监督和违法责任等问题进行全面规定。"

21世纪人类社会将进入生命科学时代。为此，WHO（世界卫生组织）提出改善人类生命三个阶级的质量目标：即生命的准备阶段（0—18岁）；生命的保护阶段（18—60岁）及晚年生命阶段（60岁以上），其中保护职业人群的生命质量是最重要的。因为工作生命质量是健康的基础。WHO最近又推出"人人享有职业卫生的全球战略"。

是的，人类不应是经济的附庸，所有人都享有公正和良好的工作条件的权利（1948年，由联合国全体会议通过的《全球人权宣言》确认），让我们手擎法律的护身符，对漠视人的尊严和价值的卫作永远说"不"。

（朱奕）

陕西合亚达胶粘制品有限公司特约
经济与法 征文
戴锚·萬得胶帶 陕西名牌产品
用过它您会信赖它 联系电话：(029)2520040

宁陕县法院

全面实现"五好法庭"创建目标

本报讯 宁陕法院在创建"五好法庭"活动中，坚持一手抓审判、一手抓建设的指导思想，不等不靠，抓住机遇，迎难而上，制定规划，狠抓落实。经过两年的艰苦努力，该院五个法庭已全部创建为"五好法庭"，全面加强了基层人民法庭的建设，各项工作迈上了新的台阶。

——**法庭基础建设得到改善**。两年来，该院先后筹集资金40余万元，为三个法庭购买了办公用房，建筑面积800多平方米；维修、改建和新建的审判庭建筑面积达250多平方米；为五个法庭购置了审判台椅、摩托车、电话、电视机、收录机等办案工具和审判基本设施，基本实现了办公、审判、生活区域相分离，彻底结束了租房办公和住宿、办案、办公合一的尴尬局面。

——**法庭队伍建设不断加强**。该院注重加强法庭审判力量的配备，坚持新增干部到法庭锻炼必须在两年以上。同时从全院选调政治素质好、业务能力强、有培养前途的年轻干警，充实基层法庭，法庭庭长或负责人，并配齐了"三审一书"。

——**法庭审判工作取得突破**。法庭干警立足多办案、快办案、办好案，长年坚持巡回办案。1998年，法庭审结案件占全院审结案件1853件的60%以上，人均年结案70余件，其中6人办案超百件，全年无上诉发回重审或改判案件发生。

——**法庭争先创优形成热潮**。创建五好法庭与建设精神文明得到了有机结合，五个法庭均被县委、县政府授予县级文明单位；江口法庭被安康地区授予"千里精神文明长廊"文明窗口示范点。

（杨兆宏 符存根）

宝鸡供电局

抓综合治理 保一方平安

本报讯 近日，宝鸡供电局在全省乃至西北电力系统首家荣获了"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先进单位"称号。

近年来，该局坚持"打防结合、预防为主、标本兼治、重在治本"的原则，他们实行社会治安综合治理领导责任制，并不断完善目标管理责任制，层层签订责任书，实行"一票否决"制。对破坏电力设施和窃电犯罪活动，他们从快从严打击。去年年初，该局边远变电站出现电力设施遭破坏和被盗的现象，该局抽调公安干警重点守候，加强防范力量，抓获盗窃杆塔材的犯罪分子1名，抓获查处窃电犯罪分子10名，为企业挽回经济损失30多万元，确保了电网安全。据悉，去年该局未发生治安刑事案件；全局连续39年无火灾事故。（上丙利）

旅客的密码箱遗失以后……

元月27日8点40分，就镇车务段武功车站客运值班室响起了一阵急促的电话铃声。

电话是西安车站客运室打来的，请求武功车站客运人员帮助一位旅客寻找一个蓝灰色的密码箱，车次：681，地点：卧铺车厢，至于是几号车厢，那位旅客没说清楚。

列车就快进站了，旅客遗失的物品就是紧急的命令。当班的客运三班领班胡静立即将此事通报给了车站运转室，请给予配合。同时，她要求车站客运职工以最快的速度为旅客找回密码箱，而且决不能延误列车。简短的安排之后，列车已经进站了，他带领客运人员以最快的速度登上列车，每人负责查找两节车厢，在行李架、铺位上逐个进行查询，2分多钟很快就要过去了，开车的时间马上就要到了，就在此时，胡静在七号车厢经过仔细查询，终于找到了旅客遗失的那个蓝灰色的密码箱。

下午，当得知喜讯的失主从西安赶到武功时，这位西安储运库的干部 刘伟，看到自己内装有现金、机票、车票、发票等价值达60000多元的密码箱失而复得，非常感动，他眼里含着感激的泪水，一边说着感谢的话语，一边拿出300元现金要求车站工作人员无论如何要收下，以表达他的感激之情，他那发自内心的举动被车站职工婉言谢绝了。胡静等同志向他一再声明：这是我们铁路职工应该做的……

（许璞 王继红）

歹徒抢劫村民 群众见义勇为

本报讯 元月30日晚，咸阳市秦都区马庄镇北坡头发生一起抢劫案，在受害人呼救时，周围群众闻声而出，围追堵截，将三名歹徒中的两人抓获，扭送到咸阳秦都公安局马庄派出所，奏响了一曲正义的凯歌。

这天晚11时，马庄镇天阁村村民刘建设骑自行车回家，途经镇北坡底时，从坡东砖场窜出三名青年，手持钢管、匕首将其拦截，刘见势不妙，扔下自行车朝坡头跑去，边跑边喊："来人啊！，有人抢劫了。"刘的呼救声惊动了坡头粮站职工李平产、修路工队民工刘明川、马庄镇歌厅老板李少兴等人，他们问明情况，发动摩托朝坡下追去，将沿路仓皇逃跑的两名抢劫犯罪嫌疑人抓获，并扭送到马庄派出所。

经平陵刑警队审查：被抓获的两名抢劫犯罪嫌疑人是张勇（男，31岁，礼泉县阡东镇灰堆村村民）和张军荣（男，17岁，永寿县监军镇民丰村村民），他们和邱旺（礼泉阡东人在逃）在打工中相识，因年关临近，手头缺钱，便准备了钢管、匕首等凶器预谋抢劫，30日晚到马庄镇伺机作案，因为人多没敢下手，看了一场录像后，三人来到镇北坡下砖场隐身，等候过路人行劫作案，没想到刚一出手便被见义勇为的马庄镇群众抓获。元月31日，张勇、张军荣被刑事拘留。（陈彦虎）

2月5日上午，郑州铁路运输中级法院在宝鸡市金河依法公开处决运输、贩卖毒品的罪犯李於团。现年38岁的云南省潞西市政府炊事员李於团在1997年7月4日非法携带从云南省瑞丽县购买的毒品海洛因184.4克，由昆明火车站乘坐昆明至西安的166次旅客列车欲到西安贩卖，7月6日在宝鸡火车站下车时被铁路公安人员查获。本案经郑州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一审判处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李犯不服，提出上诉。经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二审终审维持原判。近期，最高人民法院下达了核准死刑的刑事裁定书。图为李犯被押赴刑场。

行作岗 王周琦 摄

时事短评

年关·廉关

·赵宇·

年关，是一种时节，民间常把春节称之为年关；廉关，乃廉洁自律之关口。乍一看，这两者之间毫无关联。但现实生活中，每到新春佳节，这两者之间便有着密不可分的关系。一名领导干部廉洁自律德行到底如何，春节期间最能体现出来。对领导干部来说，年关即是廉关，廉关中不能没有年关。

新春佳节之际，紧张工作了一年的亲朋好友之间礼尚往来，相互走动走动，既可增进友情，又可互通信息，这本是一件很好的事情。可现实中，有些人却把这种纯洁的礼尚往来变成了"利上往来"，渗进了钱权交易，给温馨、祥和的节日气氛添加了不和谐的音符。有些人苦于平时给领导送礼行贿没有借口，总觉得名不正言不顺，到了节日，尤其是新春佳节，便认为有机可乘，借给孩子"压岁钱"之名，大行送礼行贿之实；有的单位领导为了局部利益和个人目的，不惜动用公款公车，派出专人，拉着各种名贵土特产品和高档烟酒，以给上级单位领导拜年名义进行送礼行贿；有的领导干部每到春节，在本系统内上下级之间大搞相互走访，用公款互送礼品、互相请吃；还有的领导干部钱迷心窍，把过年当作捞取钱财的机会，每到春节，便巧立名目，频繁到下属单位检查、考核、验收，吃好喝足之后还要装上当地土特产品满载而归。最近，被海南省高级法院终审判处死刑的原海南东方市委书记戚火贵收受贿赂187.6万元，另有1100多万元巨额财产来源不明。戚火贵巨额财产相当一部分来自过年时下属送的红包，据他本人交待，"官当得越大，红包的数额就越多"。由此可见，春节送礼之风已严重到何种程度。

各级机关也应制定出严格的制度规定，严禁领导干部利用春节期间迎来送往之机收送"红包"，发现违反者，将其在新闻媒体上公布姓名，并依照党纪国法进行严惩。只要长此以往、坚持不懈地抓下去，相信春节期间的腐败现象会得到遏制和消除。

新风尚

普通公民如何学好用好法律？

随着法制建设的不断推进，法律在生活中占据越来越重要的地位，发挥着日益重要的作用。普通公民知法守法用法，是法制社会的客观要求。学法用法已成为现代人生活中的重要内容。

先说学法。学习法律是遵法用法的基础。学法的途径很多，普通公民可以通过读书看报，收听收看广播电视普法节目，学到一些法律常识，但远远不够。要尽可能掌握较多的法律知识，应该多看一些普法书刊，订阅普法类报刊并认真阅读，通过报章上深入浅出的论述、生动的案例，可以大大提高个人法律素质。

再说用法。用法对普通公民来说，有三个方面，即守法、自我保护及维护法律的神圣尊严。守法要求公民依法办事，不做违背法律法规的任何行为。大到国家法律，小到地方规章，都应严格遵守。其次就是自我保护。自己守法仅是一个方面，在与他方的民事往来中，要增强法律观念，用法律来约束对方的行为，防止受到不法侵害。其次在发生纠纷之后，必须勇于拿起法律武器，一方面保护个人合法利益不受损害，另一方面也是惩戒不法之徒、昭彰正义的必然选择。

第三，用法就要履行公民的监督权利，用法律来衡量大是大非，对于各种违法行为必须积极予以制止或向有关部门举报，这是每一位有责任感的公民的神圣权利，也是应尽的义务。唯其如此，才能促进社会法制化的发展。如果仅从一己私利出发，对违法现象及行为不闻不问，不仅损害了国家集体或他人的利益，也必将助长违法者的气焰，给全社会的法制秩序带来危害。

（王志强）

普法教育

平利县八仙电管站不服判决竟断电

电站被罚款 有关当事人受拘留处理

本报讯 近日，平利县法院对因不服法院判决而采取断电方式对八仙人民法庭及审判人员进行打击报复、妨害民事诉讼的平利八仙电管站作出了罚款3万元的处罚决定，对责任人王得平、龚启维各处以司法拘留15日、罚款1000元，同时责令八仙电管站立即恢复供电。

平利县法院八仙人民法庭在审理八仙电管站诉邹炎松电费结算一案中，在一审判决作出后，电管站不服，并以断电相威胁。审判人员即告知原告，不服一审判决，可以向中级法院提出上诉，采取断电的手段是打击报复、妨害诉讼的行为。后电管站提出上诉，经中级法院审理后，驳回上诉，维护原判。1月7日，八仙法庭受中级法院委托，向当事人双方宣判并当庭送达了二审判决书。电管站负责人王德平、龚启维遂指使电管员王贤端、张春明从次日早9时起，将法庭电源切断，长达7天，使法庭干警的工作、生活秩序受到了严重影响。

（徐晓恒）

副食品公司有权申请宣告赵江死亡吗？

赵江原系某县副食品公司业务员，1993年8月2日，赵江外出联系业务失踪，经多方查找，至今仍下落不明。1998年7月，副食品公司为了将赵江除名，向人民法院提出申请，要求人民法院宣告赵江死亡。法院经审查后认为副食品公司不是赵江死亡的利害关系人，其无权申请人民法院宣告赵江死亡，遂裁定驳回副食品公司的申请。

副食品公司为何无权申请宣告赵江死亡呢？根据我国《民法通则》的规定，宣告死亡是指通过一定的法律条件和程序，人民法院对失踪公民推定死亡的制度。宣告死亡会引起一系列法律后果，必须具备三个条件：1.公民下落不明必须达到法定期限。《民法通则》第二十三条规定，公民下落不明满四年；因意外事故下落不明，从事故发生之日起满二年的，利害关系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他死亡。2.必须有利害关系人申请。利害关系人是指在法律上与失踪人存在一定的人身关系或民事权利义务关系的人，包括失踪人的配偶、父母、成年子女、祖父母、外祖父母、成年孙子女及外孙子女等近亲属和与失踪人有民事权利义务关系的人等。3.必须由人民法院依法定程序宣告。结合本案，副食品公司和赵江不存在人身关系或者民事权利义务关系，其无权申请宣告赵江死亡，如果副食品公司想将赵江除名，可以根据我国劳动法的有关规定来解决处理。（王立申）

这处房屋的所有权如何处置

在西安市城郊，有一户城市居民于1964年租了某村民委员会一处宅基地使用，后来在这块租用的土地上建起住宅。1994年在房地产管理单位办理了城市土地租用手续，建成房屋后又于1997年办理了《房屋所有权证》。在此期间该户所在的村民委员地，依据《土地管理法》和政府的有关规定，要求收回原出租的集体土地，在要求没有结果的情况下，以行政诉讼的方式将批准租用为城市土地的房地产管理单位告到法院。经过一审法院判决和二审法院终审判决，认为这是一处土地属于尚未实施征用的集体土地，批准租用的管理单位违反法律规定、超越职权范围而败诉。终审行政判决这处土地归村民委员会集体所有、使用。随之，村民委员会又向颁发房屋产权证的行政管理部门申请撤销已颁发的房屋所有权证。这样的问题如何处理为好？

笔者认为，这一城市居民租用某村民委员会的集体所有土地已30多年，并在原租用的土地上建起了住宅。在建成住宅时，双方都是知道的，或者是认可的，不是在出租方不知道不允许的情况下发生的。如果当时租约的时限已过，按约定出租方收回土地租用权是理所当然的；如果当时尚未约定土地出租时限而形成的事实，双方可以本着解决城市居民住房困难这一情况，采用协商的办法，参照《土地管理法》第41条："城镇非农业户口居民建住宅，需要使用集体所有的土地的，必须经县级人民政府批准，其用地面积不超过省、自治区、直辖市规定的标准，并参照国家建设征用土地的标准支付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的规定重新办理国有土地使用手续，这样做会两全齐美。如果用这种办法协商无果，那只好依照《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及有关行政法规"在依法取得的房地产开发用地上建成房屋的，应当凭土地使用权证书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产管理部门申请登记，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产管理部门核实并颁发房屋所有权证。""土地使用权转让时，其地上建筑物、其他附着物所有权随之转让"等规定精神，当二审法院终审行政判决，撤销了房地产行政管理单位批准的这户城市居民租用国有土地手续以后，就失去了房屋的自然依托，失去了申请房屋权的前提条件。"皮之不存，毛将焉附"。失去了办理房屋所有权证的先决条件——土地使用权，村民委员会申请撤销这一城市居民办好的房屋所有权证，行政主管部门可能会依法将房产证注销。（韩秉学）

律师手记

律师信箱

租柜销售者去向不明 消费者的损失谁来赔

编辑同志：

我于去年10月份在某国有商场的租赁柜台处购买了一件皮背心，穿了不到两个月，发现该皮背心皱裂，经送交技术监督局鉴定为假冒产品。我找租柜销售者要求退货，但其已不知去向。我又找到商场，商场经理拿出商场与租柜销售者签订的「柜台租赁合同」，并以该合同中规定的「承租方的一切经营活动均与商场无关」的内容作为理由，对我的退货要求不予处理。请问：我的损失由谁赔偿？

王芳

王芳同志：

据来信所述，我们认为：你可以要求柜台出租方（国有商场）赔偿损失。当前，一些大、中型商场为了吸引消费者的购买力，出现了租赁柜台这种新的经营方式。租赁柜台经营活动是指出租方将自有或者自用的部分商业柜台及相关的营业场地和设施，交由其他商业企业、生产企业或者个体户从事经营活动，并收取一定租金或者报酬的行为。租赁柜台在给消费者购物方面带来方便的同时，也出现了一些损害消费者合法权益的现象。针对租赁柜台经营活动中出现的问题，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于1996年12月25日发布了《租赁柜台经营活动管理办法》，其中第8条明确规定：「在租赁柜台经营活动中，出租方应当履行下列义务：（一）必须制作租赁柜台标志并监督承租的柜台或者场地的明显处悬挂或者张贴；（二）监督承租方遵守经营场所内的各项规章制度，对承租方违反法律法规和损害消费者权益的行为要及时报告有关部门。」由此可见，出租方必须对承租方的主体资格、经营活动实施审查监督。为了切实有效地保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杜绝出租方与承租方相互推诿、扯皮的现象，《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38条规定：「消费者在展销会、租赁柜台购买商品或者接受服务，其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向销售者或者服务者要求赔偿。展销会结束或者柜台租赁期满后，也可以向展销会的举办者、柜台的出租者要求赔偿。展销会的举办者、柜台的出租者赔偿后，有权向销售者或者服务者追偿。」

具体到你来信所陈述的情况，虽然商场与柜台承租者签订的「柜台租赁合同」中明确规定了「承租方的一切经营活动均与商场无关」的内容，但这一条款只是出租方与承租方之间的内部约定，对消费者无约束力。消费者无法知道也没有必要知道商场与租柜销售者之间的约定。因为任何约定都不能免除商场依法应当承担的法律责任。你有权向商场所在地的消费者协会投诉，或者向有关行政执法部门申诉，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要求商场先行赔偿全部经济损失。当然，商场并不是真正的责任主体，其先行赔偿后，可以依据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向租柜销售者追偿。

华律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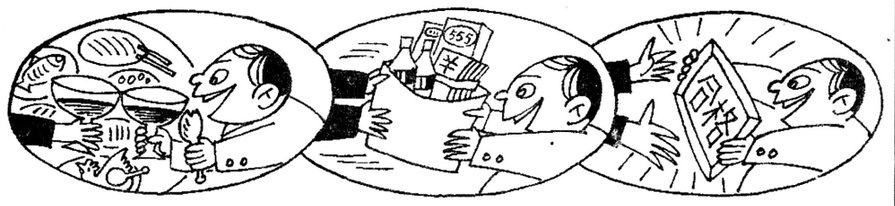

"宴"……"收"……合格！ 石松涛

正确认识这些法律术语

从重 加重 前者是指在法定刑范围内适用最重和较重的刑罚；后者是指在法定刑最高刑以上适用刑罚。

伪造 变造 前者指对无权制作的物件进行假造；后者是指在原有真实物件的基础上利用涂改、拼接或其他方法加以改造。

罚款 罚金 前者是行政处罚，指行政机关对不够刑事处分的有违法行为人依法强制在一定期限内交纳一定数量钱币的行政处罚；后者是刑罚的附加刑，是指法院在处理刑事案件时强制被判刑的人，依法交纳一定数量钱币的一种刑罚。（樊振忠）

服法 伏法 前者是指对法律处罚的服从；后者是指触犯刑律而被处死。

扶养 抚养 前者通常是指夫妻，有时也包括其它关系在物质和生活上的互相扶助、互相供养；而后者是指父母和长辈对未成年子女或晚辈的抚育、保护和教养。